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 龙口市众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连浩特市“秃斑”生态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二连浩特市“秃斑”生态治理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 二连浩特市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

1) 现有道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新华大街 5.7 万平方米、恐龙大街 2.7 万平方米、振华大街 11.9 万平方米,前进路 13 万平方米、伊林大道 42 万平方米,补植补栽乔木共计 8950 株,花灌木 313,地被 1870m。

2) 现有公园、广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恐龙广场 11.86 万平方米、天鹅湖公园 19 万平方米、奥体公园 28.3 万平方米、戈壁公园 33 万平方米、象棋广场 8.8 万平方米爱民公园 5 万平方米,补植补栽乔木共计 6897 株,花灌木 5471 从。

3) 维修改造工程。

(1)街路及公园广场改造工程:包括恐龙广场硬化维修 3000 平方米大理石护栏 1 处,更换立体花坛 1 处,伊林大道彩色人行道路面 1800 平方米,木栈道漆 4500 平方米,伊林大道维修照明设施 200 个,奥体公园维修照明设施 200 个,维修广告牌 6 个。

(2)苗圃、大棚维修改造工程:大棚 13 座薄膜更换。

(3)水源地、泵站、管线维修:包括水井维修 10 座,东泵站蓄水池保温 2400 平方米,维修及更换加压泵 6 个(双吸清水离心泵、电机、电动法兰式伸缩蝶阀各 6 台),维修中水管线 300 米,维修绿化水井 120 个,南地桥口花池维修 131 个。

(4)奥体公园水系修复工程:对湖底进行清淤并重新做防水 9200 平方米,铺设管线、接通水系循环。周边凉亭、景观维修、翻新 4 座。

(5)天鹅湖维修改造工程:维修天鹅湖雕塑 1 座路面基层维修 9500 平方米,路面面层维修 8373 平方米,更换路沿石 4526 米,护坡翻新 3700 米,凉亭、廊架维修、翻新 7 座,安装变压器 1 台,采购打捞作业船 1 艘,采购巡逻车 2 辆,监控改造 50 个,雕塑、拱桥、凉亭亮化工程 8 套。

(6)东城社区休闲小广场改造工程:东城社区党建服务中心北侧休闲小广场,占地面积 2480 平米,硬化 2408 平米,防腐木树池 8 个绿化 72 平米,健身器材 6 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伍仟叁佰零贰元伍角
(¥2075530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柒拾叁元贰角玖分
(¥99573.29 元);

(2) 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柒角捌分
(¥1532460.78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肆角壹分
(¥2913799.41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 (¥1240000.0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2195499.6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亚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二连浩特市友谊路北 0880 号

地 址：龙口市黄城通海路 16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57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3684736006

电 话：0535-8537771

传 真：

传 真：0535-853780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gongchengke@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黄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01666881050005988

